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目錄

釋義	02
公司簡介	06
財務表現摘要	08
主席報告書	0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7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財務總監」 指 本公司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I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辰林教育科技」 指 辰林教育科技(江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五日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指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

一八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uangyulin Holdings全資擁有

「辰林高級中學」 指 鄭州航空港區辰林高級中學,一間位於中國河南省並提供高中課程的

私立中學,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其舉辦者為河南坤仁,為併表附屬實

體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另有説明,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

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五

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593)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併表附屬實體」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辰林高級中學、贛州辰林、貴州學 指 院、貴州西凱、河南坤仁、技師學院、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南昌油冠 及瑞誠教育 「諮詢總結」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所發佈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 指 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合約安排]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 指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主席、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黃玉林先生,以及Huangyulin Holdings及Chen Lin Elite Holdings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雙師型教師」 指 擁有講師及以上銜頭和專業資格或行業經驗的全職教師 赣州辰林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贛州辰林」 指 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本集團 | 或「我們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財務業績透過合約安排綜合併入及入賬列 指 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 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公司(視乎 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貴州學院」 貴州工貿職業學院,一所位於中國貴州省並提供職業課程及專科課程 指 的高等職業學院,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其舉辦者為貴州西凱,為 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貴州西凱」 貴州西凱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貴州學院的舉辦者,為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河南坤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 「河南坤仁 | 二十五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辰林高級中學的舉辦者,為併表附屬實 體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angyulin Holdings」 指 Huangyul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黃玉林先生全資擁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技師學院」 指 江西文理技師學院,一間位於中國江西省的全日制職業學院,成立於二

零一九年十一月,包括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及龍南市兩個校區,其舉辦

者為瑞誠教育,為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 指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一所位於中國江西省並提供本科及專科課程的民

辦大學,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其舉辦者為南昌迪冠,為併表附屬

實體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昌迪冠」 指 南昌迪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

十七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舉辦者、為併表附屬實

體之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股東於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修訂)

[瑞誠教育] 指 南昌市瑞誠教育咨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十四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技師學院的舉辦者,為併表附屬實體之

_

「院校」 指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技師學院、貴州學院及辰林高級中學,該等院校

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擁有並經營的四間院校

「高級管理層」 指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

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下之相同定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公司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黄玉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春斌先生(副總裁)

干立先生(聯席總裁)

干甜女十(聯席總裁)

王勝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楊睿宸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存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禮賢先生

陳萬龍先生

黄居鋆先生

王東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施禮賢先生(主席)

黄居鋆先生

陳萬龍先生

干東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萬龍先生(主席)

黄居鋆先生

施禮賢先生

干立先生

李存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黃居鋆先生(主席)

王東林先生

陳萬龍先生

干甜女士

李存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余安妮女士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

黄玉林先生

余安妮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 | | | 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股份代號

1593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I-90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簡介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新建聯福大道00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證券登記及過戶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I-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排名不分先後)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s://www.chenlin-edu.com

財務表現摘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截 至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八個月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千元
收益 收益成本 毛利	599,452 (411,093) 188,359	563,330 (334,861) 228,469	514,956 (332,153) 182,803	218,082 (134,364) 83,718	288,029 (100,387) 187,64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367	33,673	(37,985)	(18,720)	77,459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於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080,747	3,639,164	3,003,890	2,280,585	1,473,612
流動資產	390,428	487,024	371,568	474,352	542,961
總資產	4,471,175	4,126,188	3,375,458	2,754,937	2,016,573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860,732	845,365	811,079	845,133	876,378
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1,993,501 1,616,942	1,870,587 1,410,236	1,390,760 1,173,619	1,360,761 549,043	554,451 585,744
負債總額	3,610,443	3,280,823	2,564,379	1,909,804	1,140,195
總權益及負債	4,471,175	4,126,188	3,375,458	2,754,937	2,016,573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將本集團財政年度完結日期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八月三十一日(**「更改**」)。更改乃為使本集團的財政年度 完結日期與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學校於每年八月完結的學年一致。董事會認為,更改將更緊貼本集團營運的商業周期,以及更清晰地反映本集團於財 政年度的營運業績。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投資人:

本人謹代表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向你們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中,在您們的支持和全體員工的團結努力下,本公司主營業務收入實現了持續遞增。二零二四年度經審核收益總額599.5百萬元較上年增長約6.4%,二零二四年度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 235.2百萬元較上年增長約4.7%。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院校合共招收就讀學生人數超過三萬名。本集團長期專注於提供全體系應用型本科教育、職業教育和優質高中教育服務,業務運營成效持續穩步提升。

我們深入實施「質量立校、人才強校、文化鑄校、特色興校」發展戰略,全面推進內涵式高質量發展,強化社會服務,持續提升學校辦學水平和應用型人才培養質量。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旗下江西應用科技學院通過本科教學工作合格評估,本集團旗下學校獲得多項國家、省/市政府頒發的教學成果獎勵及大學生比賽獎勵,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獲批第二批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現代產業學院培育項目 I 個、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教師參加第十二屆全國數字創意教學技能大賽獲得二等獎、參加第十二屆未來設計師・全國高校數字藝術設計大賽獲得三等獎、參加第十五屆「小教社杯」全國高等學校教師圖學與機械基礎課程示範教學與創新教學法觀摩競賽獲得三等獎、參加第十五屆「外教社杯」全國高校外語教學大賽江西賽區比賽一等獎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學生參加各類學生競賽,共獲省級及以上榮譽 I,231 項,其中國家級榮譽達493 項。學生們在各類競賽中奮勇拼搏,屢創佳績,展現出了非凡的實力和潛力。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學生參加第十八屆「挑戰杯」全國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獲全國黑科技賽道恒星級獎項、紅色專項一等獎、參加全國大學生機器人科技創新交流營暨機器人大賽獲全國特等獎、參加第十一屆「大唐杯」全國大學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術大賽獲江西省賽一等獎、參加2024年全國大學生電子商務「創新、創意及創業」挑戰賽獲得國賽一等獎、參加全國第七屆大學生藝術展演活動獲得全國一等獎等。貴州工買職業學院教師參加貴州省職業院校師生技能大賽暨全國職業院校技能大賽選拔賽獲得省級二等獎,貴州工買職業學院學生參加第十八屆「挑戰杯」全國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獲得省級一等獎等。

主席報告書

我們將繼續為更多的企業和地方經濟實體提供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和高中教育服務並積極培育實踐性、有擔當的優秀人才,為國家的發展注入新動力,並繼續履行教育使命及承擔社會責任。我們將持續聯繫地方政府和優質企業,建設產業學院、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聲譽及擴大業務和院校網絡;持續優化我們的專業及課程設置包括但不限於增加AI通識課程、拓展國際合作辦學項目等,藉此提高學生的競爭力;持續加強及提升本科課程服務佔比;繼續吸納、培育及留任有才幹的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以更好的業績表現回報股東的信任。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二零二四年的辛勤付出及卓越貢獻表達誠摯的謝意。本人亦對全體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致以由衷的感謝。

黃玉林

主席

中國南昌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我們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介如下: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有關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執行董事			
黃玉林先生	63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劉春斌先生	48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王立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干甜女士	40	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禮賢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陳萬龍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黃居鋆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王東林先生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黃玉林先生,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黃 先生亦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理事會主席。黃先生為王立先生的岳父及本公司副總裁黃文霞女士的胞兄。

黃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贛州行署勞動人事局任職及擔任江西理工專修學院的法定代表及主席。黃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理事會主席,彼負責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整體管理。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擔任行政總裁。

黄先生在江西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政府管理及政治專科文憑。

劉春斌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校長助理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該學院的學術事務辦事處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教育服務。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在教育界擁有逾十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江西師範大學(前稱江西師範學院)主修公關文秘的文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主修秘書)畢業證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南昌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

王立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王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就主要營運事項提供推薦建議及作出本集團內部管理決定。王先生亦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理事。王立先生是黃玉林先生的女婿。

王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一直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校長助理/副校長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該學院的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理事。王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基建及工程學院主任。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王先生為贛州眾成好街坊實業有限公司企業規劃部主任,彼負責品牌推廣規劃及公司文化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王先生擔任漢元正果策劃設計有限公司創新總監,其責任包括團隊管理及創新策略規劃。

干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贛南師範大學(前稱為贛南師範學院)取得藝術學十學位。

干甜女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干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就主要營運事項提供推薦建議及作出本集團內部管理決定。干女士亦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理事會理事、黨委委員及常務副校長。

干女士於教育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干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營銷及宣傳部副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干女士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學生事務辦公室主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藝術團主任及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共青團書記。干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校長助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一直擔任該學院的國際合作部主任;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該學院的理事及多個其他職位。

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江西師範大學(前稱江西師範學院)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取得商業管理專科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禮賢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於監督業務發展、金融服務及併購項目方面擁有經驗。其於國際會計及專業服務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積累逾六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此外,施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源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I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施先生目前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鋭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於華盛頓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華盛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陳萬龍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陳先生於江西財經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稅務教學及研究辦公室副主任、稅務教學及研究辦公室主任、財經學系副主任、教學辦公室副主任及教學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陳先生於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前稱江西師範學院)任職副院長。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陳先生擔任江西贛江職業技術學院院長。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江西服裝學院院長。

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江西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在同一大學取得產業經濟學 博士學位。

黃居鋆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黃先生為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其負責制定及監察銷售目標、改良內部監控機制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此前,黃先生於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不同分行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江西農業大學取得農業管理學士學位,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管理 學博士學位。

王東林先生,7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王先生於江西師範大學(前稱江西師範學院)曾擔任研究助理、講師、副教授及教授等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王先生擔任江西師範大學文化研究所所長。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王先生擔任江西師範大學多個職務,包括教授、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及正大研究所所長。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江西人民政府的顧問。

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在江西師範大學(前稱為江西師範學院)取得歷史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亦擁有下列高級管理層進行日常營運。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行政總裁黃玉林先生以及副總裁劉春斌先生及聯席總裁王立先生及干甜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折慧女士,37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折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金融市場、企業及管理會計、併購、內部監控、企業管治、監管合規及審計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於加入本公司前,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折女士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任職,先後擔任審計員、經理及高級經理,為多間上市公司、跨國企業以及資產支持證券業務(包括基礎設施公募REITs公開發行)提供專業審計、會計諮詢及企業諮詢服務。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折女士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員。

折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在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曾在威斯康星大學 ─ 麥迪遜分校商學院 訪問學習。

房小珍女士,46歲,為本公司營運總監。房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為本集團制定發展策略。房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校長助理/副校長。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房女士於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主席辦公室副主任、就業指導服務中心主管、新校園建設辦公室主管及資產管理處處長。

房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通過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在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取得英語專科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在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取得旅遊管理學碩士學位。

黃文霞女士,5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黃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國際教學書交流中心負責人。黃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產業發展管理處主任及南昌迪冠副總裁。黃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理事。黃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貴州學校副校長,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辰林高級中學黨委書記。黃女士為黃玉林先生的胞妹。

在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江西贛州氣體壓縮機廠財務主管。

黃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江西師範大學教育學本科(自考)畢業。

盧東先生,54歲,為本公司行政及法律部門總經理。盧先生負責本集團行政事務的整體管理。

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在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擔任不同職位,包括職培中心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圖書館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計算機科學學院院長助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新校區指揮部科技處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資訊部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及基建和設備部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盧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江西應用科技學院主席辦公室主任。

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了教育科學本科專業(通過自習)並於江西師範大學(前稱江西師範學院)畢業。盧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進一步完成計算機科學本科專業(通過遙距學習)並於南昌航空大學畢業。

業務回顧

我們是位於中國江西省領先的民辦綜合教育服務供應商之一,從事民辦綜合教育服務行業多年,是一間專注於全體系應用型本科教育、職業教育和優質高中教育的教育集團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營運四所院校,包括(i)江西應用科技學院(一所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民辦大學):(ii)技師學院(一所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民辦全日制職業院校,包括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及龍南市兩個校區):(iii)貴州學院(一所位於中國貴州省的民辦高等職業院校):及(iv)辰林高級中學(一所位於中國河南省的民辦高級中學)。

我們提供本科專業、專科專業、職業課程及中學課程,以及多樣化的教育相關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四所院校合共招收了就讀學生人數超過三萬名。我們亦提供多樣化教育相關服務,包括實習管理服務及為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各種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我們的宗旨是為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與管理培養高層次、高技能、創新型和應用型人才,堅持「學歷教育與培訓教育同舉,人才培養與服務輸出並重」的「全體系職業教育和優質高中教育」發展戰略。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則是通過實施「三元育人」模式,培養具有健全人格、複合知識與實踐能力的人才。我們擬按照我們的宗旨及教育理念的方式提供優質教育服務。

我們以培養具有實踐能力的人才為目標,致力於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民辦教育,並提供多元化的專業和課程,涵蓋了範圍廣闊、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究領域及職業培訓,包括國際商務、電子商務、物流管理、物聯網、土木工程、軟件工程、學前教育、智慧科學與技術、機械製造及自動化、機器人工程、護理及藥學等。基於及時廣泛的市場研究、對人工智能(「AI」)時代把握的強力敏鋭度及對教育發展的深刻洞察力,對AI發展運用對應用型人才培養的結構性變革與影響的積極應對,我們審慎地設計、定期審視及調整院校的專業及課程設置。我們相信面向未來,著重實踐的專業及課程有助於學生學習具有競爭力及實踐能力的技能,以滿足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應對AI時代帶來的機遇與挑戰。我們亦與多間大型企業合作,持續推進產業學院的建設與升級,為學生提供實習及潛在就業機會,並為學生取得了理想的畢業生就業成果。

院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主要運營四所院校,包括(i)江西應用科技學院;(ii)技師學院(包括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及龍南市兩個校區);(iii)貴州學院;及(iv)辰林高級中學。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為一所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民辦大學,由主席黃玉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提供本科專業及專科專業以及多元化的教育相關服務。

江西文理技師學院(技師學院)

技師學院為一所民辦全日制職業院校(包括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及龍南市兩個校區),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提供職業專業,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

貴州工貿職業學院(貴州學院)

貴州學院是一所位於中國貴州省畢節市的民辦高等職業學院,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提供職業專業及專科專業, 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

鄭州航空港區辰林高級中學(辰林高級中學)

辰林高級中學為一所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民辦中學,成立於二零一七年,提供中學課程,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

教育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教育服務獲取約98.5%的收益,其中包括本科專業、專科專業、職業專業及中學課程的學費及住宿費。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學費及住宿費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30.4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其中自學費所得收益同比增加約6.9%,自住宿費所得收益同比增加約5.6%。

教育相關服務

除學費及住宿費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提供的多樣化教育相關服務亦產生收入。我們的教育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各種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包括為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的資格考試溫習服務、個人發展培訓服務及教育課程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教育相關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同比增加約5.3%。

監管更新

我們已成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以(i)密切關注有關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最新發展(「有關規則」),並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發展:(ii)如有需要,委聘專業顧問(包括中國法律顧問)協助專門委員會了解有關規則的最新發展:及(iii)根據研究報告及/或獨立及專業意見以及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初步結論,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推薦建議以作最終決定。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與中國教育行業的外商投資相關而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影響之重大監管更新。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

除本報告披露的其他風險外,以下列表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概要:

- (i)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品牌的市場知名度以及院校及本集團的名聲;及
- (ii) 我們能夠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水平以及我們維持及提高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能力乃業務的關鍵。

展望及業務策略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近年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民辦教育需求增加、市場對實務技術人才的需求增加、教育日趨多元 化及教育質量提高和政府扶持。二零二四年全國高考報名人數超過1,300萬人,較上年持續增加,我們認為中國民 辦教育行業於二零二五年將保持穩健的增長態勢,潛力和機會巨大。

為達到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實施下列業務策略:

繼續聯繫地方政府和優質企業建設產業學院、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聲譽及擴大業務和院校網絡

為了受益於及把握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增長機遇,我們將繼續提供優質教育及為院校吸引更多人才。作為提升教育服務的重要措施,我們將繼續建設、翻新及提升現時院校校園的設施及基礎建設。同時,依託學校重點專業「電子資訊工程」、「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和省一流專業「電子商務」,我們將繼續緊密配合江西省龍南市人民政府、龍南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級)管委會、龍南電子資訊產業科技城的電子資訊產業需求,與當地優秀企業合作並聯合地方多家電子資訊、機電組件設備製造產業的龍頭企業,籌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電子資訊產業學院(龍南)」。升級我們已成功入選的第二批中國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現代產業學院立項建設培育項目為省重點項目。我們將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聯繫優質企業擴大共建產業學院規模。

• 繼續優化我們的專業及課程設置,藉此提高學生的競爭力

身為教育服務提供者,專業及課程設置的質量及範圍乃院校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的關鍵。我們擬主要透過優化專業及課程設置(如增加AI通識課程)、增強校企合作(如與AI行業企業合作共建虛擬仿真教學實驗實訓基地,建成教育鏈與AI行業產業鏈有機融合的創新協同育人機制,打造高水平專業化的AI人才培養培訓基地)和國際合作(如與馬來西亞相關大學進行合作辦學等)及發展網絡教育課程提高教學質量、擴大業務營運規模及開拓收益來源。

• 繼續加強及提升本科課程服務佔比

為滿足高等本科教育服務市場需求及繼續提高盈利能力,我們計劃繼續加強及提升本科課程服務佔比。我們相信,隨著集團各院校校園基礎設施的繼續建設、翻新及提升的陸續完成,江西應用科技學院高質量內涵式發展的進一步提升、貴州學院參照計劃升格為本科院校進行發展與培育。我們將持續加強及提升本科課程服務佔比,這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收益基礎及提高盈利能力。

• 繼續吸納、培育及留任有才幹的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士

我們認為聘請、留任及培育優秀的教師對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十分重要。我們擬繼續吸納、培育及留任於相關領域擁有專業知識、教學經驗及/或工作經驗的教師。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繼續對教師招募實施高標準,並物色於相關領域擁有研究生學位或豐富工作經驗的申請人。我們計劃擴大教師團隊,加入更多「雙師型教師」、資深技術專家、知名業務管理人及擁有專門知識的其他人員,其應有資格以全職或兼職的形式在院校提供技術主導課程。此外,我們亦有意從其他教育機構聘請有經驗的教授、院士等,以在院校擔任學術領導職位。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99,452	563,330
收益成本	(411,093)	(334,861)
其他收入	44,427	36,434
其他開支	(2,765)	(3,12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8,556	(2,927)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680)	(394)
銷售開支	(5,324)	(14,071)
行政開支	(138,133)	(133,480)
融資成本淨額	(98,036)	(77,651)
除所得税前溢利	16,404	33,256
所得税(開支)/抵免	(1,037)	417
年內溢利	15,367	33,673
EBITDA (附註(i))	235,172	224,557

附註:

(i)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EBITDA作為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本公司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本公司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管理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彼等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本公司所呈列的該等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除所得稅前溢利與EBITDA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16,404	33,256
加:融資成本	98,404	78,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437	84,5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525	20,117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402	8,385
EBITDA	235,172	224,557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達到人民幣59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4%。收入增加主要由高等職業教育機構及高級中學的在校學生人數及生均收入的增長所帶動。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教育教學運營經費(包括學生活動及培訓開支)、水電費、維修及保養及其他。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成本約為人民幣411.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2.8%。有關收益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進一步吸納、培育及留聘有才幹的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繼續提升師資配比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及(ii)為進一步提升教育服務品質,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教育教學運營經費包括學生活動及培訓費等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 I88.4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 40.1 百萬元主要是為更好的服務現有在校學生、吸引和服務新學生,本集團加大師資成本投入及進一步提升教育服務,使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成本增幅超過收益增幅。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分包收入、就院校校園的管理服務費及 其他。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1.9%。有關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政府補助相關收益增加。

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推銷開支、自營食堂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我們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 II.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捐贈、外匯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其他應付款項回撥、訴訟索賠勝訴收益及其他。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包括本年確認於本集團進行收購前一間被收購附屬公司提起的訴訟索賠收益人民幣22.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包括捐贈支出等。

有關金融資產的內部監控及投資政策

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的投資主要由於其提高可用資本(包括現金及未分配溢利)的回報的現金管理目標。待董事會批准後,可對一年內易變現的股本、債券、基金及衍生產品進行短期投資。本集團已就金融資產的投資設立內部程序,包括(其中包括):(i)金融資產投資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充分討論並獲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ii)本集團僅可使用閒置資金或閒置現金購買金融產品,且該投資不能影響其經營活動及有關我們主要業務範圍的投資:(iii)由具有規模及信譽良好的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金融工具優先:(iv)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書面批准,否則禁止期貨交易:及(v)本集團必須定期審閱於金融產品的投資,而本集團的財務團隊負責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狀況、經營現金需求以及利率的變動後對金融產品進行審閱及風險評估。倘金融資產發生重大波動時,則本集團的財務團隊應及時進行分析,並將相關信息提供予董事會。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 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 0.7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為人 民幣 0.4 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推廣開支、差旅及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主要包括與招生有關的宣傳材料所產生的成本。截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 62.2%。有關銷售開支之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控制相關銷售開支預算。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行政設施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ii)專業服務費用,(iv)行政設施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及(v)一般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及交通開支及其他類似性質的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 I 38.I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增加約3.5%。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反映於抵銷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的利息收入後,就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支付的利息開支的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9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6.3%。有關融資成本淨額之增加主要由於興建及改良相關院校基礎設施以提升學生的學習生活體驗的借款增幅一致。

所得税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税開支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税。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税開支約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税抵免約人民幣 0.4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税開支而非所得税抵免,主要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了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轉銷。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情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溢利約人民幣 I 5.4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則約為人民幣 33.7 百萬元。

EBITD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BITDA約為人民幣235.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營業收益之增加。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總權益約為人民幣860.7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45.4百萬元。 總權益增加主要由於保留盈利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提供資金。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為營 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88.0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74.6百萬元。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營運資金投入、支付院校建設工程款及支付利息開支等。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90.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87.0百萬元。該流動資產之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下降。

我們的借款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52.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18.1 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約人民幣841.1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577.0百萬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有關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內部監控及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執行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審 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尤其是考慮到其繼續擴張學校 及擴展教育相關服務範圍的策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收入、學校規模、維護及升級現有校舍、為學校購置新教育設施及設備、擴展教育相關服務範圍以及僱用新教職工。此外,本集團 密切監察可用現金儲備及現有債務責任的到期情況,如有需要,其可能借入額外貸款或動用現有銀行融資以應付 突發的資本需求。

負債經營率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負債經營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61.2%,而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212.5%。負債經營率增加主要由於與興建及改良相關院校基礎設施以提升學生的學習生活體驗的貸款增加。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42.0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2,786.8 百萬元增加 至約人民幣 3.230.6 百萬元。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主要由於興建校區的新樓宇及相關設施設備。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 I,254,937,000元(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98,905,000元)、來自金融機構的長期借款人民幣 47,007,000元(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1,355,000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借款零元(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3,709,000元)以質押收取本集團院校的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其他重大抵押。

或然負債、擔保及訴訟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列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 保或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用以計值及對絕大部分交易進行結算的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 均會對本集團支付予中國境外股東任何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未從事旨在或意在管理外匯匯率 風險的任何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574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506名全職僱員),主要在中國江西省、貴州省及河南省。

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的業績、經驗及市場可資比較分析。除薪金以外,我們亦提供多項激勵措施,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例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基於業績的獎金,以更好地激勵我們的員工。根據中國法律的要求,我們為我們在中國的員工作出住房基金供款並投保強制性社會保險計劃,涵蓋退休金、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等方面。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法規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52.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

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彼等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為26,094,7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約2.6%,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39名參與者。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26,094,700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基本薪金 16%(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向該等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自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規則及規例下的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賬戶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悉數及即時歸屬予僱員。據此,(i)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額供款計劃項下並無被沒收供款;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於減少其現有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水平。若有已沒收供款,亦不得使用已沒收供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的職責、資格、職位、經驗、表現、資歷及專注於業務的時間來確定。彼等以薪金、績效獎金、受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的形式獲得補償(包括本公司代表彼等對彼等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人力資源

我們根據業務發展及運營需求,以及候選人的誠信及專業能力聘請人才。我們的人才選拔政策不僅專注於專業知識、經驗、相關資歷,亦專注於應聘者的道德、職業道德及紀律。我們通過參加人才招聘會及行業會議積極吸引人才,並鼓勵各部門員工利用社交媒體推薦有才幹的候選人加入我們。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採取環境 政策,以在本集團業務運作中施行環保措施及實踐。本集團堅持回收減廢原則,推行綠色辦公室實踐,例如使用 再造紙,設置回收箱以及雙面列印與影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循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年內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主要關係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及本公司成功所依靠其他因素的資料將載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另行刊發。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並未反映於財 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措施,並由董事會負責執行該等企業管治職責以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保護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將參考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及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該等政策及程序),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I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I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黃玉林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領導貫徹一致 及更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此外,根據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即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我們認為股東的利益已得到充分及公平的代表。董事會認為,目前的企業管治安排並無損害本集團內部的權 力平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及開展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將日常經營及管理授權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方針。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玉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春斌先生、王立先生及干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鋆先生及王東林先生。黃玉林先生為王立先生的岳父及黃文霞女士的胞兄。除此之外,董事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目前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認為彼等已提出獨立意見,並具備董事會決策的適當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應向本公司披露各董事擔任其他職務的詳細資料,且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以及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文化與價值觀

本公司堅信,我們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與我們的文化一致。我們堅定不移地秉持核心價值觀及三元育人之人才 培養模式,提倡健全人格,複合知識及實踐能力,致力為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與管理培養高層次、高技能、創新 型和應用型人才。

董事會致力通過側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方面推廣該文化,重申本集團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的價值觀。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一年的委任函。

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年期可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按 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經董事會批准重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黃玉林先生、王立先生及干甜女士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內,應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

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於報告期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及38。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險範圍可保障董事及本公司免受與法律訴訟相關的潛在財務虧損。

董事會已同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5.6條所規定的程序,讓董事可在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I)、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規定,其中施禮賢先生擁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應盡快通知本公司。報告期內並無接獲有關通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建立可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的機制,據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公開坦誠表達意見,並在情況需要時以保密的方式表達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客觀判斷,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渠道向董事會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旨在改善董事會效率及決策。根據董事會規則及議事程序,應就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特別意見的決議案,分開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如不一致,應分別記錄。就須予披露的決議案而言,應分開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董事會每年檢討此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報告期內該機制屬有效。

公司秘書

董事可向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外來服務提供者獲取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公司秘書為余安妮女士(「余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余女士於報告期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余女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6.I條,本公司已提名財務總監折慧女士作為余女士的聯絡人。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 C.I.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獲得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 從而確保彼等緊跟現行規定。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的培訓,以確保其對 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認識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責任及義務。

所有董事於報告期內已接獲培訓材料,包括有關上市規則更新、董事責任及持續義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亦已為全體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旨在於報告期內作為彼等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獲得及更新其知識 及技能。於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受訓記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I)條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 I3.5IB(I)條自上一份報告發表以來須予披露的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可實現及維持高度多元化的目標與方法。本公司認同達致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因此其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就支持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所需要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的適當平衡。本公司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與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種族及服務年期,藉此努力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有董事會任命將根據用人唯才基準進行,本公司將對照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會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進行年度審查。考慮到多個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與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種族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經實現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其他僱員) 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I (I2.5%)	7 (87.5%)
其他僱員	1,370 (53.3%)	1,200 (46.7%)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就董事會方面而言已實現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參考股東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慣例,繼續致力提高女性代表人數,並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致使我們在不久的將來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本公司計劃為被認為具備與我們的營運和業務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全方位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與財務、法律與合規以及研究和發展。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負責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的合規事宜。提名委員會將繼續至少每年審 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如有必要,將作出所需的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供其考 慮及批准。

舉報政策

董事會採納舉報政策,旨在:(i)在本集團內培養合規、道德行為及良好企業管治的文化;及(ii)宣傳道德行為的重要性,鼓勵舉報不當行為、非法及不道德行為。我們的員工可以匿名向本公司報告任何涉嫌貪腐的事件。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或識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

反貪腐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當局制定的有關反貪腐及欺詐行為的規則及規例。同時,本集團在整個營運過程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我們要求我們的員工遵守《員工手冊》和商業以及道德、疏忽和貪腐行為守則。我們亦定期對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在職合規培訓,以維持健康的企業文化並增強彼等的合規意識和責任感。

審核委員會不時檢討及更新反貪污政策,以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 C.5.1 條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董事,並於會議的議程內列明待討論事宜。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或相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發送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有充份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紀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所考慮的所有重大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將於會議舉行當日之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各董事,以供彼等表達意見,有關副本分發予所有董事作參考及記錄用途。所有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

董事會的組成及彼等各自於報告期內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如下:

		會議出席人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黄玉林先生 <i>(主席兼行政總裁)</i>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睿宸先生⑴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春斌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立先生	6/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干甜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王勝華先生⑵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非執行董事						
李存益先生③	4/6	不適用	1/2	1/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禮賢先生	6/6	3/3	2/2	不適用	1/1	
陳萬龍先生	6/6	3/3	2/2	1/1	1/1	
黃居鋆先生	6/6	3/3	2/2	1/1	1/1	
王東林先生	6/6	3/3	不適用	1/1	1/1	

附註:

- (1) 楊睿宸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② 王勝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李存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舉行六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包括(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iii)董事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已於報告期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其他董事均不在場。

黄玉林先生為王立先生的岳父。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互不關聯。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程序將不時進行審查,以確保本公司遵循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日向所有股東派發,而隨附的通函亦載有各項擬議決議案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擬議決議案。要求及進行投票的程序於會議開始時説明。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於報告期內,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相關時間擔任董事職務的全體董事均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至 少二十一日前事先向股東發送。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個董事委員會均按其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條。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施禮賢先生、黃居鋆先生、陳萬龍先生及王東林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有關事項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流程的有效性,以及履行董事會不時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 D.3.3(e)(i)條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於各會議日期,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已參加以上會議。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亦曾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工作範圍及續聘、持續關連交易、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I條。薪酬委員會擁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萬龍先生、黃居鋆先生及施禮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王立先生。陳萬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就僱員福利安排(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例如因失去或終止其職位或任命而應付的補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批准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年度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各會議日期,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已參加以上會議。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並無審閱及/或批准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內應付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於報告期的薪酬(按範圍劃分)載列如下:

	八女
薪酬範圍	
零至500,000港元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條。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居鋆先生、王東林先生及陳萬龍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干甜女士組成。黃居鋆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的經驗)及多樣性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推薦候選人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按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優點,並適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擔任董事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計及與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所挑選的候選人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的經驗)及多樣性、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於各會議日期參與上述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將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資料的情況。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獲得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可不時根據情況需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已遵守標準 守則。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亦讓市場有時間釐定能反映最新實況的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該政策亦為本公司員工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防範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該政策亦載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發佈方法乃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第XIVA部規定,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相關消息。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就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聘請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

問責及審核

董事了解監督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報告期內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核數師就其於報告期對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乃載於本報告第60至66頁。於編製於報告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長期產生或保存價值的基準及達成目標的策略闡述於本報告第16至28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1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職責乃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護資產免被盜用及擅自處置並管理營運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的年度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系統內置的控制措施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風險而非消除失敗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涉及面臨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如將學校網絡擴展到新的地理區域以及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業務關係以建立新學校)須獲得董事會的評估及批准方可進行。

審核委員會授權負責至少每年審查本集團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的任何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外部獨立核數師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及管理層回應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 D.2.5 條設立其自身的內部審核職能,並已於報告期內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主要負責分析及獨立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將其審核結果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行檢討。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責任及權力界定明確的完善組織架構。院校由其校長負責日常管理,並由若干負責院校營運的一個或多個具體方面的副校長協助。院校的理事會負責就對院校而言屬重要的事宜進行整體管理及作出決策。院校的董事會、校長及副校長須在授權範圍內管理院校的運作,並貫徹及嚴格執行本公司不時制定的戰略及政策。彼等亦須隨時向執行董事通報重大發展情況,並定期匯報本公司制定的政策及戰略的實施情況。院校亦指派相關人員負責監督持續遵守監督業務運作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

本集團已制訂企業管治、經營、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內部監控系統手冊,載列了僱員必須遵守的內部 批准及審查程序。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有關物業購置及租賃安排的政策及程序,並投購符合中國教育行業慣例承 保範圍的保險(包括學校責任險)。

本公司致力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本公司將會在必要時聘用具備專業經驗及資格的其他人員,以支持我們業務營運的拓展。本公司亦將聘請外部專業顧問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並提供內部培訓以確保董事及僱員隨時掌握任何法律及監管發展。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對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 作出規管,以確保內幕消息保密,直至獲得適當批准披露有關消息為止,以及確保該等消息有效及一致發佈。本 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應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

本公司致力持續檢討及改善其內部系統,包括與內部監督與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的系統。

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該等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日後會持續評估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是否充足。

股東通訊政策

作為定期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已審閱報告期內的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該政策有效且得到充分實施。

本公司已與投資者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本著公開及公平的原則,在遵守規則的前提下,積極主動地開展維護投資者關係的工作。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透過企業通訊、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及股東大會與董事會面,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真實、準確、完整以及及時地披露信息,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本公司的重要事項,從而最大限度地保護投資者的利益。

股東權利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請求書後亦可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書面請求書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各項重大獨立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以個別決議案作出提呈。所有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載於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一名或多名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以書面請求書形式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提請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該請求書所指定的任何事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請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人償付所有由提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董事會並不知悉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經不時修改及修訂)有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股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可參照前段所述提請書面請求書以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關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地址如下:

地址: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新建聯福大道001號

收件人:董事會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杳詢。

組織章程文件的變更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更。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分別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enlin-edu.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本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我們是位於中國江西省領先的民辦綜合教育服務供應商之一,從事民辦綜合教育服務行業多年,是一間專注於全體系應用型本科教育、職業教育和優質高中教育的教育集團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營運四所院校,包括(i)江西應用科技學院(一所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民辦大學);(ii)技師學院(一所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民辦全日制職業院校,包括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及龍南市兩個校區);(iii)貴州學院(一所位於中國貴州省的民辦高等職業院校);及(iv)辰林高級中學(一所位於中國河南省的民辦高級中學)。

我們提供本科專業、專科專業、職業課程及中學課程,以及多樣化的教育相關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所院校合共招收了就讀學生人數超過三萬名。我們亦提供多樣化教育相關服務,包括實習管理服務及為企業及 教育機構提供各種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活動及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I。按主要活動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溢利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業務回顧

回顧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包括討論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挑戰及不確定性、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業績的分析、於報告期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之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示,可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查詢。回顧及討論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委聘專業服務公司就本集團附屬公司營運的各司法權區的合規事宜提供建議,並密切關注任何新法律或 監管變動。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合併業績載於本報告67至71頁。董事會概無建議派付報告期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報告期內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五年摘要載於本報告第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資本及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及 26。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433.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3.8百萬元)。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限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黄玉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春斌先生 王立先生 干甜女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鋆先生王東林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第11至15頁。

為發揮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觀點的多元化並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事務,本公司已要求各董事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在公眾公司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和其他重大承擔。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年期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審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在無需支付補償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服務協議(法定補償除外)。

重大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報告下文「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 或於報告期末存續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未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且於報告期內或於報告期末存續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未訂立 任何有關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董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均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而定。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及附註1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上市規則第8.10條可能要求披露的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審閱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並信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整個報告期內並無利益衝突。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併表附屬實體訂立多項合約安排,有關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 I4A 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現時透過併表附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及職業教育事業,而民辦教育在中國須遵守若干外商擁有權限制。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的外商投資教育機構必須以中外合辦形式經營,且適用中國法律 及法規亦對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施行若干資歷要求(「資歷要求」)。根據中國政府的慣常做法,通常不 會批准設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故我們無法直接持有,且不會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為遵守適用中國法 律及監管限制,我們將透過利用合約安排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為符合資歷要求所作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及過往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已採取的步驟外,本集團仍在研究符合資歷要求的不同方法。

合約安排摘要

於報告期內的合約安排如下: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辰林教育科技將向江西應用 科技學院及南昌迪冠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且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及南昌迪冠同意向辰林教育 科技支付相當於彼等各自於運營中獲得的所有盈餘的服務費用(扣除必要成本及合理開支後)。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記名股東及南昌迪冠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授予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購股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南昌迪冠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南昌迪冠於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舉辦者權益(視乎情況而定)。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各記名股東意將其各自於南昌迪冠的 全部股權質抵押予辰林教育科技作為抵押權益,根據合約安排以保證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債務。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各記 名股東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南昌迪冠股東的所有相關權 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南昌迪冠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及南昌迪冠所委任的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各董事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辰林教育科技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南昌迪冠委任的江西應用科技學院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此外,(I)完成收購技師學院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瑞誠教育及技師學院訂立合約安排承諾函(「**承諾函**」)。根據承諾函,瑞誠教育及技師學院已同意遵守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2)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貴州學院後,貴州西凱及貴州學院訂立承諾函。根據承諾函,貴州西凱及貴州學院同意遵守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及(3)於完成收購辰林高級中學後,河南坤仁及辰林高級中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承諾函。根據承諾函,河南坤仁及辰林高級中學同意遵守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於報告期內,合約安排項下所進行的交易金額為零。

併表附屬實體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取得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的財 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收	益	淨溢利		總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併表附屬實體	599,452	563,330	28,490	54,024	4,465,928	2,051,937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詳情請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內,合約安排及/或採用該安排之情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解除合約安排

一旦法律允許在並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可經營併表附屬實體之業務,本公司將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於報告期內,由於導致採納該合約安排的限制均未消除,故概無解除任何合約安排。

聯交所豁免

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合約安排之關連交易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於報告期內:(i)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ii)南昌迪冠並未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與併表附屬實體之間未訂立、續期或重訂任何合同;及(iv)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合約安排與招股章程所載一致。然而,南昌迪冠並無根據合約 安排進行任何交易,亦無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據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此呈報任何事宜,因此於截 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並無涉及此方面工作。當該交易或分派發生時,核數師將進行必要工作。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除本報告上文「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I4A.7 I 條披露。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I4A章所載之披露規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概無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 其他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概無其他披露責任。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現存任何有關本 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捐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1.2 百萬元)。

已發行債權證

報告期內,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違反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違反對本集團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未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作出的貸款及擔保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直接或間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就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批准並予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修訂為規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議決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修訂,以符合經修訂規則,而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有關該等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員工、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成員一致認為的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c) 剩餘有效年限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計十(I0)年期間有效。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有效年限約為五年。

(d) 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佔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e)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由董事會選定將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人士(「**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選定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選定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向該選定人士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f) 購買價

於初步階段及受限於董事會於有關時間就向個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另有全權酌情釐定者,選定人士毋須 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以接納根據授出函件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且彼亦毋 須於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支付任何轉換價。

(g)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可能受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所規限,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載於授出函件。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

就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選定人士而言,薪酬委員會可(或就任何其他選定人士而言,董事可)就達至向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立表現目標。倘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在授出任何與表現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於歸屬期內對訂明的表現目標作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少於原有表現目標,且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屬公平合理。

建議表現目標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創造資本價值(如收益及純利增加),以及根據與選定人士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別表現指標而釐定的選定人士的建議表現目標。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於表現期末進行評估,方法為將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參與者的個別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作比較,以釐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標程度。

(h) 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於本計劃的條件,參與者所持有且憑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參與者向受託人送達書面轉換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分轉換。參與者根據本計劃可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期限不得超過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轉換須以每手買賣單位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買賣單位者除外)。於轉換通知內,參與者須要求受託人,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參與者轉讓已獲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及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其為本公司已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者,或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取得者,惟參與者須向受託人或按受託人指示支付轉換價(如適用)及相關轉讓適用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儘管存在前述規定,若參與者於上文所指明的期間內會或可能會因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而遭禁止買賣股份,則應在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允許進行上述買賣之日後盡早向該名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相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後三(3)個月內送達轉換通知。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託人將不會代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轉換通知或根據上一段由於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使轉讓生效而導致未能向參與者轉讓已轉換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則已歸屬或轉換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同意)。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黃玉林先生作為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本公司應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⑴
一种	一			
本公司董事				
王立先生	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俊彩路2號 第9棟第1單元 401室	2,391,000	0.24%
劉春斌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怡園路899號 第4棟第2單元 603室	1,395,000	0.14%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信	包括同屬董事的人士)			
房小珍女士	營運總監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灣里區 翠岩路81號 第1棟第1單元 502室	3,268,000	0.33%
盧東先生	行政及法律部門總經理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灣里區 工農路20號 九洲畫意居 第1棟第3單元 601室	558,000	0.06%
張敏先生	副總裁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世貿路668號 第2棟第3單元 2311室	518,000	0.05%

39名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僱員②

26.094.700

2.61%

附註:

- (1) 此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00,000,000股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 (2) 此包括兩名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持有的8,13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上表。
- (3)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前,上述所有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授予。

報告期內,截至本報告日期,(i)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被授出;及(ii)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轉換、註銷或失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預留合共40,02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仍可授出之13,925,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及(ii)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並歸屬但尚未轉換之26,094,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就未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將首先動用剩餘之13,925,300股現有股份。

如上表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無需為授予或行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費用。

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上表所載受限制股份單位指定個人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彼等應(除本公司另行決定並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承授人)按以下時間表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歸屬50.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歸屬 30.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歸屬20.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全部歸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⑵
黃玉林先生(3)(4)	受控法團權益	561,338,000	56.13%
王立先生(5)(6)	實益擁有人	2,391,000	0.24%
	配偶權益	21,871,000	2.19%
劉春斌先生の	實益擁有人	1,745,000	0.17%

附註:

- (I) 上文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0,000,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 (3) 493,838,000 股股份登記於Huangyulin Holdings名下,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全部由黃玉林先生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黃玉林先生被 視為於Huangyulin Holdings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67,500,000 股股份登記於Chen Lin Elite Holdings名下,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全部由Huangyulin Holdings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黃玉林先生及Huangyulin Holdings均被視為於Chen Lin Elite Holdings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王立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致使彼有權收取2,391,000股股份(已悉數歸屬王立先生)。
- (6) 王立先生為黃媛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立先生被視為於黃媛女士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劉春斌先生(i)直接持有並實益擁有 350,000 股股份:及(ii)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致使彼有權收取 I,395,000 股股份(已悉數歸屬劉春斌先生)。

54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本集團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黃玉林先生	南昌迪冠、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瑞誠教育、 技師學院、貴州西凱、貴州學院、河南坤	實益擁有人	74.00%
	仁、辰林高級中學及贛州辰林(2)	受控法團權益	74.00%
王立先生	南昌迪冠、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瑞誠教育、 技師學院、貴州西凱、貴州學院、河南坤 仁、辰林高級中學及贛州辰林 ⁽²⁾	配偶權益	13.00%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合約安排,南昌迪冠、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瑞誠教育、技師學院、貴州西凱、貴州學院、河南坤仁、辰林高級中學及贛州辰林均入賬列作本集團附屬公司。南昌迪冠持有委託人於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擁有權益的100.00%;瑞誠教育持有委託人於技師學院擁有權益的100.00%;貴州西凱持有委託人於貴州學院擁有權益的100.00%;河南坤仁持有委託人於辰林高級中學擁有權益的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⑴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⑵
Huangyulin Holdings ⁽³⁾	實益擁有人	493,838,000	49.38%
能艷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67,500,000 561,338,000	6.75% 56.13%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000,000,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 (3) 67,500,000股股份登記於Chen Lin Elite Holdings名下,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全部由Huangyulin Holdings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黃玉林先生及Huangyulin Holdings均被視為於Chen Lin Elite Holdings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熊艷女士為黃玉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熊艷女士被視為於黃玉林先生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回購授權

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通過的股東決議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以不時於公開市場上回購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獲許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回購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於聯交所以4,99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之總代價回購3,570,000 股股份。該等股份以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形式持有,詳情如下:

	—————————————————————————————————————						
回購日期	回購 股份數目	最高 支付價格	最低 支付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元/股)	(港元/股)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3,570,000	1.4	1.4	4,998,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讓董事會更靈活地按市價轉售庫存股份,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轉讓或用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授出,以及作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允許的其他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本報告所披露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 無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可換股證券或相似權利、安排。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總收入少於3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總採購額少於30%。

於報告期內,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列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息政策

由於我們是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是否能從辰林教育科技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而這又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由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向辰林教育科技支付的服務費。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改決定」)的影響下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根據修改決定,從事高等教育的現有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選擇將學校註冊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向江西省教育廳提交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決定(「申請」)。於本報告日期,該申請仍在處理中。在完成註冊前,江西應用科技學院仍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決定(「申請」)。於本報告日期,該申請仍在處理中。在完成註冊前,江西應用科技學院仍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倘我們選擇將院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及經參考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倘我們選擇將院校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為減輕有關風險,我們已採取及/或將採取以下措施:(i)我們已成立專門委員會,以減輕任何相關合規風險並就將院校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決定提供意見。作出有關決定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業務發展及股東利益:(ii)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及豐富教育相關服務的選擇,以擴闊收益基礎及提高盈利能力;及(iii)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僅取決於我們向辰林教育科技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而後者又取決於併表附屬實體向辰林教育科技支付的服務費。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將視乎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 根據上述,董事會概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上市證券持有者的税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與僱員的關係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且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本公司退休金責任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不低於25%。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為任何董事之利益而生效,惟本公司當前針對各董事的法律訴訟行動安排的保險除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加強本公司的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準則來管理其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報告內「企業管治報告」中「企業管治常規」項下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I條所披露者外,截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活動,以保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

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9至40頁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於報告期內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其獲委任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且將於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立信德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個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玉林

中國南昌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致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67至146頁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 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由於與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經營表現相關的高度不確定性,以及所涉及管理層估計的複雜性及主觀性和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重大假設的適當性,故吾等將商譽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在評估包括商譽的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專家協助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即預期由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該估值涉及對相關業務的未來業績進行假設及估計,包括:學生人數、學生人數及學費增長率以及貼現率。根據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毋須進行商譽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商譽為人民幣261.519.000元。商譽來自過往年度收購多所學校。

關鍵審核事項(續)

商譽減值評估(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續)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商譽減值評估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的內部監控及評估流程,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管理層所涉及的估計,以及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重要假設的適當性;
- 一 評估協助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外部估值專家之能力、實力及客觀性;
- 在外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使用價值的計算。吾等的程序包括:
 - 評估參照市場慣例所採用的方法是否適當;
 - 評估及質疑關鍵假設,包括預計的學生人數及學費(包括增長率),通過與以往經營業績及未來經營計劃 進行比較,並參照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資本擴張;
 - 參照外部數據評估貼現率,包括可比學校風險因素及市場風險溢價;
 - 通過與批准的預算及過往數據進行比較,評估及質疑其他關鍵輸入數據是否適當;及
 - 測試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數學是否準確。
- 評估管理層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貼現現金流量結果更為敏感的假設,以及可能導致減值的可能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與已收政府補貼有關的應付政府機關款項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吾等將就已收政府補貼應付政府機關款項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由於釐定還款責任是否存在以及應付政府機關款項的還款金額及時間時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應付政府機關款項與於過去數年為建設貴州工貿職業學院(「貴州學院」)前身學校的校園而收取的政府補貼有關。經評估,政府補貼為具有持續條件及要求,而貴州學院及其贊助者(均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未全面遵守相關條件及要求,因此確認該等補貼為應付政府機關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與政府機關討論所得的最新資料(包括完成由非營利性學校轉為營利性學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申請)的最新大致時間)重新評估應付款項。由於當地政府機關表示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申請程序,故完成轉型的時間較原先預期為長。因此,董事及管理層估計完成轉型的大致時間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還款金額由人民幣280,28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59,409,000元。該等變動導致年內產生收益人民幣21,158,000元(經扣除估算利息開支)。

關鍵審核事項(續)

與已收政府補貼有關的應付政府機關款項(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續)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與已收政府補貼有關的應付政府機關款項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 一 從管理層了解政府補貼的歷史、性質及目的,以及評估是否存在還款責任以及錄得應付政府機關款項的還款時間及金額時涉及的判斷及估計;
- 一 審閱貴州學院前身學校成立時與政府機關簽訂的相關投資協議,以及其後取得的其他支持證明貴州學院於學校建設階段收取政府補貼的性質、目的及存在的憑證;

吾等就與已收政府補貼有關的應付政府機關款項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 一 處理應付款項最新情況的程序包括:
 - 審閱相關政府機關就貴州學院收取的政府補貼出具的最新可得文件;
 - 審閱相關政府機關就處理轉型程序出具的最新可得文件;
 - 審閱 貴公司中國外部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並與其進行討論,以及參考相關政府機關出具的最新文件 以及相關法律及要求,以了解中國外部法律顧問對轉型對政府補貼償還責任的影響的分析及看法;及
 - 採訪相關政府機關,確認政府補貼的性質及存在,以及相關條件及要求。
- 一檢查管理層對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政府機關款項金額估計的計算方法。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無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 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 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本核數師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管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在此方面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在內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吾等之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作出,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 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核證是高水平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按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執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在審核的過程中運用職業判斷及保持職業懷疑。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虚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吾等的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能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 數師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 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定,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 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就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 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 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證書編號 P04659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599,452	563,330
收益成本	9	(411,093)	(334,861)
毛利		188,359	228,469
其他收入	7	44,427	36,434
其他開支	9	(2,765)	(3,12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28,556	(2,927)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9	(680)	(394)
銷售開支	9	(5,324)	(14,071)
行政開支	9	(138,133)	(133,480)
經營溢利		114,440	110,907
融資收入	11	368	560
融資成本	11	(98,404)	(78,211)
-			<u> </u>
融資成本淨額	11	(98,036)	(77,651)
除所得税前溢利		16,404	33,256
所得税(開支)/抵免	12	(1,037)	417
7713 00 (00)2(77)=000		(1,001)	
年內溢利		15,367	33,673
1 1 3 7 8 8 1 3		15,55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277	22 / 72
本公司擁有人		15,367	33,673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一 基本 	13	0.02	0.04
— 攤薄	13	0.02	0.03

合併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於
	一 本 川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30,559	2,786,752
使用權資產 16	441,987	460,741
無形資產 17	267,938	265,6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08,030	124,196
遞延所得税資產 31	1,242	1,834
其他應收款項 21	30,991	_
	4 000 747	2 (20 1 (4
	4,080,747	3,639,16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7,265	12,37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95,052	96,0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90	105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45	3,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87,976	374,618
	390,428	487,024
資產總值	4,471,175	4,126,18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05,113	265,1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c)	42,267	27,463
借款 28	841,109	594,890
流動所得税負債	43,481	43,222
遞延收益 29	7,744	5,782
合約負債 6	374,329	454,025
租賃負債 30	2,899	19,694
	1,616,942	1,410,236
	,	
流動負債淨額	(1,226,514)	(923,2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54,233	2,715,952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1,576,982	1,457,080
遞延收益	29	108,822	78,560
合約負債	6	933	1,333
租賃負債	30	73,415	72,150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32	233,349	261,464
		1,993,501	1,870,587
負債總額		3,610,443	3,280,823
資產淨值		860,732	845,3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9	89
股份溢價	24	433,763	433,763
資本儲備	25	30,000	30,000
法定盈餘儲備	25	142,732	138,02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	26	53,382	53,382
保留盈利	25	200,766	190,105
總權益		860,732	845,365

第67至14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黃玉林

主席

干甜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以股份為 基礎的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總計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89	433,763	30,000	130,539	52,769	163,919	811,07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_	-	-	-	_	33,673	33,67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註26)	_	_	_	_	613	_	613
撥至法定儲備的溢利	_	_	_	7,487	_	(7,487)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89	433,763	30,000	138,026	53,382	190,105	845,3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_	-	15,367	15,367
撥至法定儲備的溢利	-	-	-	4,706		(4,706)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89	433,763	30,000	142,732	53,382	200,766	860,73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a)	113,925	223,97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使用權資產		(1,771)	_
購買土地使用權		(16,551)	(26,281)
已收有關購買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	29	38,528	18,494
被收購附屬公司在本集團收購前發起的訴訟索賠所得款項		10,697	_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843)	(747,313)
企業項目還款		36,530	_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已付利息		(53,293)	(36,147)
購買無形資產		(3,699)	(2,1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9,402)	(793,35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974,890	1,105,900
償還借款		(617,087)	(385,418)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23	3,842	8,096
來自關聯方借款		11,858	11,029
支付租賃負債		(3,671)	(4,963)
已付利息		(80,997)	(76,8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8,835	657,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04.442)	00.413
<u> </u>		(86,642)	88,4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618	286,206
左十四人又四人 <i>饮</i> 便 blo		007.07	27471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87,976	374,61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一般事項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9008,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區聯福大道 I 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國江西省、貴州省及河南省提供全方位教育服務。本集團自一九八四年以來一直經營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從一名第三方收購江西文理技師學院(「技師學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七月,本集團分別從第三方進一步收購貴州工貿職業學院(「貴州學院」)及鄭州航空港區辰林高級中學(「辰林高級中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貴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貴州工貿技師學院(「貴州技師」),該學院由貴州西凱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黃玉林先生,彼為執行董事(「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非另有説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會計政策披露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税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除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 I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I 2 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Ⅰ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 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要求披露「重大」而非「主要」的會計政策。儘管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會計政策本身有任何變動,但影響了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本集團已重新審閱其會計政策披露,並刪除部分不重大的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税項

該等修訂收窄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初步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同等應課税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除役責任。因此,實體必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應用初步確認例外情況,並未就與租賃相關交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 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i)就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税暫時性差 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税溢利),以及(ii)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與使用權資產相 關的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額(如有)確認遞延税項負債。由於本集團享有優惠稅務豁免,故該等修訂對本 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供應商融資安排

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兑換性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該等尚未生效且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有關安排作出額外披露。修訂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 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 訂。該等修訂就比較資料、年度報告期初的定量資料及中期披露提供若干過渡性寬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 缺乏可兑換性

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兑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兑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兑換的影響。已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可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於首次應用當日在權益單獨部分(如適用)所累計換算差額的累計金額的調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Ⅰ號的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指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清償」的定義,以明確清償乃指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Ⅰ號的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澄清,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實體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契諾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c)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工作發佈的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獲頒佈。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取消安排」)。隨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取消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

以下關鍵變更將自過渡日期起生效:

- 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不得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受僱期間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一 過渡前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按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計算,而非按僱傭終止日期當月的工 資計算。

由於抵銷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與其長期服務金義務的會計處理相當複雜,並且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可能會因上述取消安排而變得重要,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為抵銷機制及取消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總結,抵銷機制有兩種可接受的會計處理方法:

- ─ 方法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9.93(a) 條,將預計抵銷的金額視為僱員對其長期服務金權益的供款
- 一 方法2:將僱主強積金供款及抵銷機制作為長期服務金義務的供款機制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下預期抵銷 前的長期服務金負債並不重大。應用該指引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b) 計量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c)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 I,226,514,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總額人民幣 382,073,000元的遞延收益及合約負債,其並非產生未來現金流出的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 287,976,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841,109,000元,當中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334,647,000元、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借款人民幣459,455,000元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人民幣47,007,000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82.547,000元。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已審慎考 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表現及可用資金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紓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 善其財務狀況及營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應政府政策預期的潛在變動,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學校營運,並會遵照相關政府機關的要求, 管理從非營利性學校轉為營利性學校的進度;
- (ii)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興建新教學樓宇及宿舍,以擴大學校容量,並在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招收 更多學生,同時控制成本,以提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 (i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重續現有貸款或申請新貸款進行磋商。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與多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並達成共識,續展現有貸款或授予本集團新融資:及
- (iv)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以在需要時獲得借款,並獲得新融資從而為本 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取得總額為人民幣294百萬元的借款及融資。

董事已審閱經管理層編製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且在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撥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所需,並應付其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予本集團之日起悉數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a)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辰林教育科技(江西)有限責任公司(「辰林教育科技」)已與南昌迪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南昌迪冠」)、贛州辰林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贛州辰林」)、南昌瑞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貴州西凱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河南坤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技師學院、貴州學院及貴州技師及辰林高級中學(「院校」)(統稱「併表附屬實體」)以及包括黃玉林先生、黃媛女士及黃冠迪先生等權益股東訂立一連串合約協議(「合約協議」)。合約協議讓辰林教育科技及本集團:

- 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實際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併表附屬實體股權持有人的表決權;
- 收取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辰林教育科技提供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的對價。該等服務包括教育軟件及網站的開發、設計、升級及日常維護;院校課程及主修科設計、編製及挑選及/或推薦院校課程教材;教師及其他僱員的招聘及培訓支援;招生及就讀支援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研究及開發服務;管理及營銷顧問及相關服務;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 獲得以零代價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各股權持有人購買併表附屬實體全部權益的不可撤銷獨家權利。辰林教育科技可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隨時行使該購股權直至獲得併表附屬實體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未經辰林教育科技事先同意,併表附屬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取得股權持有人以併表附屬實體全部股權作出的質押,以擔保併表附屬實體於合約協議項下責任的履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a)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並無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基於合約協議,本集團具有享有參與併表附屬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而被視為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視併表附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全部所呈報年度或自該實體首次受本集團控制之日起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綜合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

然而,由於中國法律體系存在的不確定性會妨礙本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益,合約協議在賦予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具有如直接法定所有權一般的效力。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與併表附屬實體及其權益股東訂立之合約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法規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亦按附註4(h)評估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損益。

所有匯兑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列作「其他收益/(虧損) 一淨額」。

(e) 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處物業作為校舍。租賃合約通常為3至15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逐項基準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的擔保。

有利租賃是指與市場價格相比租賃條款更有利的租賃。有利租賃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按公平值確認。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於合併綜合虧損表扣除,以令各期間餘下負債結餘達至固定的週期利率。除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外,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e)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修復成本。

租賃付款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亦包括為獲得土地使用權的長期權益而支付的預付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代價及自獲授相關權利日期起的其他直接相關成本。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本集團在中國獲授使用相關土地的使用權證書中所列租期內或根據中國的正常條款作出的最佳估計進行攤銷,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損益扣除。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年限為:

 土地使用權
 50年

 樓宇租賃(包括有利租賃)
 II至I5年

 設備租賃
 8年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 或確認為單獨的資產(如適用)。作為單獨的資產核算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取消確認。所有 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報告年度於損益內扣除。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使用百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扣除剩餘價值):

樓宇及樓宇改善5至50年辦公室家具及裝置6至20年電子設備3至12年汽車12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年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樓宇改善主要指為樓宇牆壁髹上全新環保塗料的成本。估計樓宇改善的可使用年期為5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h))。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有關款項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包括建設及其他直接成本。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營運用涂前,在建工程不會折舊。

(g)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協同效益中得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h))。

(ii) 學生群

學生群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收購的院校的註冊及現有學生。該等學生預期會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直至畢業為止。

學生群將在學費期間為學校帶來收入,因此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為無形資產。學生群使用直線法在直至現有學生畢業為止的相關期限(I.5至2年)內攤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g) 無形資產(續)

(iii) 電腦軟件

購買電腦軟件版權按購入及達至可使用指定軟件的成本計入資本。該等成本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8至12年)攤銷。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長度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有關資產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及(ii)性質及功能類似的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於各年末審視可使用年期長度。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須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具有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僅於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作整體考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 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取消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呈列為獨立細列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將淨額於產生的期間呈列於「其他虧損 淨額」內。

(iii)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至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按 I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大學生及客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周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k)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或在日常業務營運周期內(如更長))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本集團修訂其付款估計(不包括修訂),則會調整金融負債的賬面總值,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的估計合約現金流量。本集團會重新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作為按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

終止確認/修訂金融負債

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 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以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原始條款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無法得出結論,而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與原始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有關條款屬重大修訂。因此,該等條款的修訂入賬列作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倘有關差額少於10%,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以 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將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 於餘下年期內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m)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 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在貸款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 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 法證明該貸款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費用計入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 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訂明的責任已履行、註銷或到期,則借款從合併資產負債表移除。已消除或轉移予另一方的金融 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移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 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延長至報告年度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n)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有關資產及準備有關資產作擬定用 途或出售的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度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o) 當期及遞延所得税

本年度所得税包括當期所得税及遞延所得税。所得税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 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在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情況 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根據日常業務活動的溢利或虧損計算,並就所得稅不可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以及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當期稅項金額為對預期將支付或收到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所得稅就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屬於業務合併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遞延稅項按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變現或清償的預期方式,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p)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設有若干上限)。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其他退休金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為費用。

8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各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 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公積金供款(設有若干上限)。本集團就該等公積金 的責任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

(ii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 I2 個月內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就 截至報告期末止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資產負 債表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iv)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的年假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 作出撥備。僱員可享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v)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 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

(q)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換取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本公司會估計授出日期公平值以確認於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r) 收益確認

(i) 學費及住宿費

本集團院校學費及住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學費及住宿費於提供服務的相關期間按 比例確認入賬。已收但尚未入賬為收入的學生學費及住宿費部分計入合約負債。於一年內收取之 數額呈列為流動負債,於一年以上收取之數額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ii) 來自實習管理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介紹本集團院校及其他學校的合資格學生參加本集團合作企業的實習項目,並就本集團介紹的每名學生向企業收取管理費。費用於相關項目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亦就為學生提供實習安置服務收取申請費。該收益在履行服務責任的時間點確認。

(iii) 來自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就本集團院校及其他院校向學生提供導修服務確認收益。此乃包括提供導修或職業發展相 關課程。費用於相關導修課程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亦就為企業提供課程定向及學生轉介服務收取收益。該收益在履行服務責任的時間點確認, 費用根據參與課程的學生人數計算。

(iv) 來自其他教育相關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向學生及其他人士提供多種教育相關服務。收益按就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r) 收益確認(續)

(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貼、分包收入、佣金收入及其他。

本集團將大學校園內的食堂餐飲經營及校園店舖分包予其他單位而獲得收入。分包收入於各協議期內平均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須確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自行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

倘本集團在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其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則其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擔任代理人時, 其應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s)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益,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其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行使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受持續評估。其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及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具有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於下文。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算者除外)。

(a) 合約安排

由於存在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學校的外商投資所有權監管限制,本集團透過在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附註4(a))。本集團並無於併表附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董事透過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權力、是否具有享有參與併表附屬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權利及能否通過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併表附屬實體有控制權。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合約協議而對併表附屬實體有控制權,因此,於報告期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然而,合約安排在賦予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具有如直接法定所有權一般的效力。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本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及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

倘發生可能影響合約安排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任何事件,董事將重新評估合約安排在法律上是否仍可強 制執行。

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辰林教育科技、併表附屬實體及彼等權益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仍符合正式頒佈、可公開查閱及公眾熟知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效力且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經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繼續控制及整合併表附屬實體。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判斷(續)

(b) 所得税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要求或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均可享有税收優惠。實施條例訂明,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依法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而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的稅收優惠及相關政策則由國務院轄下有關部門制定。然而,截至刊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有關部門尚未就此頒佈相關政策、法規或條例。根據向相關稅務機關遞交的過往報稅表,院校自成立以來享受稅收優惠。

詮釋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可能因獲悉 新資料而變更其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稅項開支。

(c) 評估與已收政府補貼有關的應付政府機關款項

就應付政府機關款項(附註32)而言,本集團有義務償還所收取的政府補助。應付政府機關的最終還款金額已更新,而付款時間(視乎轉型程序的落實)亦已更新為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 董事乃基於管理層與政府機關磋商所得的最新資料作出上述更新。

估計不確定性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 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至相關折舊開支,並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確保折舊方法及比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濟利益變現的預期模式一致。此估計乃基於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倘相比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重大變化,則折舊開支金額可能會改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b) 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使用權資產有關攤銷費用所用攤銷方法。此估計 乃基於管理層處理中國具類似性質和功能及一般年期的實際做法的經驗。此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 顯示使用權資產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比原估計短,管 理層將增加攤銷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減值的過時資產。

(c) 商譽減值

商譽乃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本集團根據附註4(f)(g)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進行 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需要使用估計及估值技術。在應用估值技術時,本集團依賴多項因素及判斷,包括 (其中包括)過往業績、業務計劃、預測及市場數據。

(d)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而作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本集團之 過往記錄、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之輸入數據時會採用判斷。所 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披露於附註 39(a)(ii)。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活動的説明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 等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根據附註4所載相同會 計政策所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其分部資料彙集為單一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根 據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毛利評估報告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530,370	496,177
住宿費	60,272	57,078
實習管理費	1,478	1,780
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2,332	1,838
其他	5,000	6,457
	599,452	563,330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於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的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A4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學費	530,370	496,177
住宿費	60,272	57,078
實習管理費	1,478	1,653
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2,332	1,723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實習管理費	_	127
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_	115
其他	5,000	6,457
	599,452	563,330

本集團的收益受季節波動影響。本集團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一般在每年九月學年開學前提前收取。學費及住宿費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有關期間(不包括學期休假及假期)按比例確認。

本集團附屬公司為大量學生提供教育服務,而該等學生均被視為本集團的客戶。年內並無單一客戶佔本 集團收益超過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學費的合約負債 有關住宿費的合約負債 有關其他收益的合約負債 有關其他收入的合約負債	323,574 39,276 11,079 1,333	390,265 48,699 14,661 1,733
	375,262	455,358

下表列示於當前年度確認並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及其他收入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學費	388,440	353,854
住宿費	48,699	44,297
其他收益	14,587	11,987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400	400
	452,126	410,53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未履行合約

下表列示與學生或公司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頂州が一千八唯総 學費	323,574	390,265
住宿費	39,276	48,699
其他收益	11,079	14,661
其他收入	400	400
	374,329	454,025
預期於一至兩年內確認 其他收入	933	400
預期於兩年後確認 其他收入	_	933
	933	1,333
	375,262	455,358

(e)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九月一日的結餘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及其他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因自客戶收取墊付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55,358 (452,126) 372,030	416,442 (411,168) 450,084
於八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75,262	455,358

(f) 收益所得款項質押

本集團的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 I,254,93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798,905,000元)、來自金融機構的長期借款人民幣 47,00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71,355,000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借款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53,709,000元)以質押收取本集團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及資助(附註a)		
一 自遞延收益確認(附註29及32)	13,261	13,375
一年內確認	510	7,805
重新計量與已收政府補貼有關的應付政府機關款項		
收益/(虧損)淨額(附註32)	21,158	(2,167)
分包收入(附註b)	3,964	5,874
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c)	1,979	2,119
其他(附註d)	3,555	9,428
	44,427	36,434

- (a) 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指政府就購置實驗室儀器及設備用於開展教育服務提供的資助。
- (b) 本集團將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校園內的食堂餐飲經營、酒店及校園店舖分包予其他單位而獲得收入。
- (c) 管理服務費收入主要包括就校園經營管理的管理費。
- (d)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向食堂售賣與向供電站採購的電價差額收入、來自向學生售賣日用品的收入以及有關營運的雜項收入。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於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其他收入(除政府補貼及資助外)的 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分包收入	3,964	5,874
其他	3,555	9,428
\\ \tag{\tag{\tag{\tag{\tag{\tag{\tag{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其他	1,979	2,119
	9,498	17,4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附註22)	(14)	4
捐款	115	(1,185)
外匯虧損淨額	(91)	(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48)	_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8,058	_
被收購附屬公司在本集團收購前發起的訴訟索賠(附註a)	22,313	_
其他	(1,077)	(881)
	28,556	(2,927)

附註(a):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前股東自二零一一年起被該附屬公司起訴索賠,有關索賠被視為無法收回。中國法院作出最終 裁決後,該附屬公司勝訴,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索賠確認收益人民幣22,313,000元(附註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9.

收益成本、其他開支、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的詳細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252,322	226,642
折舊開支(附註15)	98,437	84,588
攤銷開支(附註 17)	1,402	8,385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16)	20,525	20,117
學生活動開支	55,081	36,676
推廣開支	4,945	13,742
維修及保養費	37,254	26,679
水電費	11,780	13,161
辦公室開支	21,795	20,428
專業服務費	13,798	8,808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680	394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580	2,625
教育用品及消耗品	7,164	3,228
其他	30,232	20,457
	557,995	485,9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薪酬	196,510	185,822
酌情花紅	5,661	439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附註26)	-	613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a)	24,160	18,870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	25,991	20,89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附註9)	252,322	226,642

(a) 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基本薪金 |6%(二零二三年: |6%)向該等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平一定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的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有關收入(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悉數即時歸屬予僱員。因此,(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沒收界定供款計劃項下之供款;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的已沒收供款可用以降低其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現有供款水平。若有已沒收供款,亦不得使用已沒收供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38所載的分析。於年內餘下最高薪酬的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列載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薪酬	1,513	1,401
酌情花紅	_	_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_	1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56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	75	68
	1,652	1,711

年內酬金屬於以下組別的餘下非董事人士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酬金組別(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I
酬金組別(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向本集團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 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來自存款的利息收入	368	560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61,495)	(58,059)
—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81,481)	(51,826)
一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的估算利息開支	(1,083)	_
一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附註30)	(4,692)	(4,473)
一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開支	(2,946)	_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附註15)	53,293	36,147
	(98,404)	(78,211)
融資成本一淨額	(98,036)	(77,651)

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的資本化利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在建工程 借款的適用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6.7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税開支/(抵免)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扣除/(計入)的所得税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税		
一年內即期所得税	445	1,417
一 遞延所得税(附註31)	592	(1,834)
所得税開支/(抵免)	1,037	(417)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税項及税率如下:

(a)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c)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 提撥備。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d) 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就應課税溢利按25%税率計提企業所得 税撥備。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均可享有與公辦學校同等的 税收優惠。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均可享有 所得稅豁免待遇。本集團的學校目前已獲相關地方稅務機關就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對於 與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無關的其他溢利,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 二三年: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税開支/(抵免)(續)

(e) 中國預扣所得税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須就分派予香港的境外投資者的溢利按10%的税率(二零二三年:10%)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税。由於預期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在可見未來不會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因此並未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剩餘盈利將保留於中國內地用作擴大本集團的營運。

本集團除所得税前溢利的所得税與應用併表實體溢利適用的法定税率得出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16,404	33,256
按各有關國家的當地適用利得税率計算的税項	5,114	10,957
以下各項的税務影響:		
本集團學校免税優惠	(8,974)	(15,887)
不可扣税開支	2,685	21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税資產的税項虧損	2,212	4,294
所得税開支/(抵免)	1,037	(417)

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的本集團公司未動用税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四年	_	4,387
二零二五年	12,455	12,455
二零二六年	932	932
二零二七年	3,267	3,267
二零二八年	11,802	11,802
二零二九年	8,847	_
無到期日	15,982	15,982
	53,285	48,8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5,367	33,673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000,000	96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2	0.04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兑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5,367	33,673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000,000	960,000,000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6)	26,094,700	26,094,7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6,094,700	986,094,700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2	0.0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説明,否則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本僅由本集團持有的普通股組成,且所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與本集團所持有的投票權比例相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法定地位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賃 所持擁有 二零二四年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主要活動及 營業地點
Chen Lin Edu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 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美元	100%	100%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辰林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四日	香港,有限公司	0.1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辰林教育科技(江西)有限 責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五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雲南辰林人力資源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七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 元	100%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南昌迪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一日	中國,學校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經營院校
南昌昂越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四月九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南昌市瑞誠教育諮詢 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江西旻卓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江西文理技師學院#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四日	中國,學校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經營全日制 職業院校

14.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法定地位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身 所持擁有 二零二四年		主要活動及 營業地點
貴州工貿職業學院#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六日	中國,學校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經營高等職 業院校
貴州西凱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五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鄭州航空港區辰林高級中學#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學校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經營民辦高 級中學
河南坤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八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贛州辰林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該等實體乃透過合約安排擁有。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樓宇改善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家具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添置	1,683,078 18,160	146,562 81,298	177,748 22,559	7,348 3,485	493,495 560,192	2,508,231 685,694
神譲	455,048	01,270		- -	(455,048)	003,074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添置	2,156,286 92,815	227,860 43,067	200,307 19,125	10,833	598,639 387,985	3,193,925 542,992
出售 轉讓	208,768	- 14,188	- 15,475	(2,844)	(238,431)	(2,844)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457,869	285,115	234,907	7,989	748,193	3,734,073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年內計提	196,868 36,951	67,584 24,709	54,632 22,148	3,501 780		322,585 84,588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233,819	92,293	76,780	4,281	_	407,173
年內計提 出售時對銷	55,873 -	28,331 -	13,319 -	914 (2,096)	-	98,437 (2,096)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89,692	120,624	90,099	3,099	_	503,514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168,177	164,491	144,808	4,890	748,193	3,230,559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922,467	135,567	123,527	6,552	598,639	2,786,75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售後回租安排的形式與若干融資租賃公司訂立多項融資安排(附註28),據此,本集團學校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三十至三十六個月的租賃期內出售及回租。本集團可選擇於租賃完成後按面值重新購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該租賃期內及於租賃期屆滿時行使回購選擇權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效質押作為借款的抵押品,並受協議項下的質押或出售限制,惟須獲得出租人事先同意。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該限制下的資產成本約為人民幣 I5.2 億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900 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以下類別: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收益成本	88,121	76,672
行政開支	8,220	7,916
總計	96,341	84,588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合資格資產的借款利息資本化約人民幣53,29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147,000元)(附註11)。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在建樓宇及樓宇改善工程。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若干無物業所有權證的樓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0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9,807,000元)。

16.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人民幣千元	有利租賃 人民幣千元	樓宇租賃 人民幣千元	設備租賃 人民幣千元	汽車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添置 租賃修訂影響	374,727 42,832	27,959 - -	86,399 - 4,004	7,315 - -	- - -	496,400 42,832 4,004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添置	417,559 –	27,959 –	90,403	7,315 _	- 1,771	543,236 1,771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417,559	27,959	90,403	7,315	1,771	545,00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年內計提	44,086 8,013	6,05 l 3,63 l	10,833 7,243	1,408 1,230	- -	62,378 20,117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年內計提	52,099 8,699	9,682 3,631	18,076 6,888	2,638 1,189	- 18	82,495 20,525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60,798	13,313	24,964	3,827	118	103,02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356,761	14,646	65,439	3,488	1,653	441,987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365,460	18,277	72,327	4,677		460,74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作出預付款項的租賃土地權益。其中包括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區的江西應用科技學院、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龍南區的技師學院及位於中國貴州省畢節市威寧彝族回族苗族自治縣的貴州學院的學校地塊。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為50年。

技師學院及辰林高級中學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用於教育服務的樓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分別在有利租賃及樓宇租賃中入賬。

使用權資產對損益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收益成本及行政開支 租賃負債相關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II)	20,525 4,692	20,117 4,473
現金流量: 列為投資活動的土地使用權相關租賃結算的現金流出 列為融資活動的租賃現金流出	(16,551) (3,671)	(26,281) (4,963)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學生群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261,519	38,295	3,703	303,517
添置	_	_	2,105	2,105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261,519	38,295	5,808	305,622
添置			3,699	3,699
V =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61,519	38,295	9,507	309,32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_	28,891	2,705	31,596
年內計提		8,145	240	8,385
V = -6-8-1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_	37,036	2,945	39,981
年內計提	-	1,259	143	1,402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_	38,295	3,088	41,383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61,519	-	6,419	267,938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261,519	1,259	2,863	265,64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以下類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1,306	8,247
行政開支	96	113
其他開支	_	25
總計	1,402	8,385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來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收購技師學院、二零二一年四月收購貴州學院及二零二一年七月收購辰林高級中學。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技師學院	152,485	152,485
貴州學院	40,802	40,802
辰林高級中學	68,232	68,232
	261,519	261,519

本集團已審閱商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的減值,並認為無需計提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所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使用基於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作出的財務估計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間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技師學院	貴州學院	辰林高級中學
收益年增長率			
— 預測期內的平均值	36.53%	23.19%	25.68%
平均毛利率	54.77%	51.24%	27.78%
年均資本支出(人民幣元)	897,034	2,874,563	1,232,620
長期年增長率	2.00%	2.00%	2.00%
税前貼現率	12.89%	13.28%	13.61%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技師學院	貴州學院	辰林高級中學_
收益年增長率			
一 預測期內的平均值	36.67%	20.26%	31.83%
平均毛利率	56.97%	57.17%	32.54%
年均資本支出(人民幣元)	1,550,000	4,105,870	2,205,858
長期年增長率	2.00%	2.00%	2.00%
税前貼現率	14.71%	14.77%	14.10%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技師學院、貴州學院及辰林高級中學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 621,107,000元、人民幣 1,052,500,000元及人民幣 150,400,000元分別較其賬面值人民幣 588,157,000元、人民幣 1,033,000,000元及人民幣 139,900,000元超出人民幣 32,950,000元、人民幣 19,500,000元及人民幣 10,5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技師學院、貴州學院及辰林高級中學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 I,007,541,000元、人民幣 I,130,379,000元及人民幣 I50,185,000元分別較其賬面值人民幣 955,914,000元、人民幣 I,060,335,000元及人民幣 I31,988,000元超出人民幣 51,627,000元、人民幣 70,044,000元及人民幣 I8,197,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管理層已對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減值測試主要假設的所有可能變動以及於使用價值計算中單獨計算並將消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剩餘超出部分的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技師學院	貴州學院	辰林高級中學
收益年增長率	-1.6%	-1.1%	-3.8%
毛利率(收益百分比)	-8.9%	-4.2%	-2.7%
税前貼現率	+0.9%	+1.0%	+2.1%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技師學院	貴州學院	辰林高級中學
收益年增長率	-2.9%	-1.0%	-1.4%
毛利率(收益百分比)	-3.2%	-1.6%	-1.5%
税前貼現率	+5.7%	+2.5%	+11.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8,030	66,666
合作項目的預付款項(附註a)	-	36,530
合作項目的保證金(附註b)	-	21,000
	108,030	124,196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南昌迪冠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君億園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君億園**」)訂立協議,據此,南昌迪冠以人民幣49,530,000元的代價向君億園收購江西航空技師學院為期10年的經營管理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南昌迪冠及君億園一直在努力取得相關機關的經營權轉讓批准但未果。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南昌迪冠與君億園因有關區域教育發展的政府政策而訂立協議,以終止該交易,而支付予君億園的所有代價已於年內退還予南昌迪冠。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辰林教育科技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江西恆暉大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恆暉大**」)簽署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訂約方就有關農業、醫療健康、生態及可持續發展的教育項目進行合作的意向。本集團已根據該備忘錄向恆暉大支付保證金人民幣21,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辰林教育科技與恆暉大因有關區域教育發展的政府政策而訂立協議,以終止該交易,而支付予恆暉大的保證金部分人民幣19,470,000元已於年內退還予辰林教育科技。應收恆暉大的餘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530,000元已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287,976	374,618
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3)	45	3,887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7,265	12,370
應收貸款(附註21)	9,934	_
預付款項除外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89,053	83,484
	394,273	474,3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	90	105
	394,363	474,46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借款(附註28)	2,418,091	2,051,970
非金融負債除外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	263,604	226,275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6(c))	42,267	27,463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附註32)	233,349	261,464
租賃負債(附註30)	76,314	91,844
	3,033,625	2,659,01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0/	15.202
一有關學生費用	3,306	15,282
一有關其他服務	5,878	7,953
	9,184	23,235
虧損撥備	(1,919)	(10,865)
	7,265	12,370

(a)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的學生須為未來學年(通常於該年九月開始)預先支付學費及住宿費。貿易應收款項指對未準時結 付費用的學生應收的學費及住宿費以及其他應收服務費。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1年	4,717	15,238
I至2年	3,778	2,534
2至3年	211	3,399
超過3年	478	2,064
	9,184	23,23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865	12,991
年內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9)	(639)	(2,126)
撇銷未收回的應收款項	(8,307)	_
於年末	1,919	10,865

(c) 貿易應收款項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校園建設保證金(附註a)	43,407	35,13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及c)	59,347	51,215
待抵扣進項增值税	21,417	6,825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5,639	5,735
	129,810	98,908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3,767)	(2,864)
	126,043	96,044
非流動	30,991	_
流動	95,052	96,044
	126,043	96,04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續)

- (a) 校園建設保證金已向政府機關支付,並將在校園建設完成一定階段後退還予本集團。
- (b)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及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貸款。
- (c)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前股東A*自二零一一年起被該附屬公司起訴索賠,有關索賠被視為無法收回。中國法院作出最終裁決後,該附屬公司勝訴,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索賠確認收益人民幣22,313,000元(附註8)。前股東A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償付索賠人民幣10,697,000元,其後前股東A、前股東B个及該附屬公司訂立三方協議以安排債務轉讓,餘下索賠人民幣11,616,000元由前股東B償還。前股東B亦與該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金額為人民幣11,616,000元,條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計三年後償還。

本集團管理層個別評估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按個別評估基準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虧損約599,000港元。應收貸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 * 前股東A指該附屬公司的前任股東
- ^ 前股東B指該附屬公司的前前任股東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應收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股權投資,上市	90	105

股權投資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於年初	105	96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附註8)外匯(虧損)/收益	(14) (1)	4 5
於年末	90	1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90	105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287,976	374,618
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19)	45	3,887
	288,021	378,50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87,472	377,987
港元	533	518
美元	16	
	288,021	378,505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 3,277,000 元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的信用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的信用證。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 45,000 元指因若干訴訟而受限制的現金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610,000元)。

24.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每股面值0.0001港元計算		3,800,000,000	38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89	433,76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總額,於重組時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抵銷。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將除 稅後溢利分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

- (i) 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儲備基金;
- (ii) 外商投資企業的一般儲備基金;及
- (iii) 院校的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目前旗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抵銷過往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虧損後,必須在分派純利之前,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的10%分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當法定儲備基金的結餘達致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的撥款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及可轉換為股本,方法為按股東現有的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惟法定儲備基金於有關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須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金額將除稅後溢利分撥至儲備基金,包括(I)一般儲備基金、(2)企業擴展基金及(3)員工花紅及福利基金。分撥至一般儲備基金的金額必須至少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如儲備基金已達致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作出分撥。分撥至其餘兩項儲備基金的金額由各公司酌情決定。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金額將有關學校年淨資產增額至少10%分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興建或維護,或購置或升級教育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續)

(c) 保留盈利

非營利民辦學校的出資人不得從辦學中收取收益,非營利民辦學校的現金盈餘應僅保留用於學校發展。由於受到該限制以及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學校以股息、貸款或墊款行使向本公司轉讓溢利或其部分淨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人民幣200,76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0,105,000元)包括本集團在中國的學校的保留盈利人民幣340,44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4,049,000元),且其盈餘不得分派。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集團實體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公平值。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附註4(q)),獎勵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換取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0%,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酌情挑選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於若干服務期間分批歸屬,前提是僱員仍在職及並無任何表現要求。各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歸屬條件一經滿足,則視為正式有效地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有關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九月一日 於年內沒收	26,094,700	26,094,700
於年末可行使	26,094,700	26,094,700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總額為人民幣 61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 計 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53,840	143,620
應付僱員福利	35,880	32,756
代學生支付的應付供應商款項	12,164	9,390
信用證	2,332	3,777
應付學生款項:		
一 向學生收取預付款項(附註a)	8,784	6,318
一 政府補助及其他應付學生款項(附註b)	27,357	14,485
一來自政府的保險金(附註c)	-	4,917
其他應付税項	5,629	6,129
購買服務應付款項	14,214	5,148
校園建設的應付保留金	6,420	5,146
其他	38,493	33,474
	305,113	265,160

- (a) 本集團代表學生向供應商購買書本及其他材料,並向學生收取預付款項。
- (b) 本集團從政府收取補助,以獎學金、津貼或用以激勵學生的其他方式向學生分發。
- (c) 本集團從政府收取醫療保險資金,以支付學生申請相關補償援助時的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disposition a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953,290	565,800
長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	300,000
來自金融機構的長期借款,有抵押	-	47,007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借款	623,692	544,273
	1,576,982	1,457,080
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166,647 13,000	133,003 39,122
來自金融機構的長期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47,007	24,348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135,000	100,102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20,000	_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借款	459,455	298,315
	841,109	594,890
借款總額(附註19)	2,418,091	2,051,970

(a) 借款抵押及擔保的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 I,254,937,000元(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8,095,000元)乃於中國取得,以質押收取本集團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附註6(f))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黃玉林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提供的擔保作支持。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3,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122,000元)乃於中國取得,並由黃玉林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提供的擔保作支持。

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長期借款人民幣 47,007,000元(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1,355,000元)乃於中國取得,以質押收取本集團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作抵押,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黃玉林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提供的擔保作支持。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借款人民幣 I,083,I47,000元(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42,588,000元)以質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黃玉林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提供的擔保作支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續)

(b) 償還期間、利息及計值貨幣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I年內	841,109	594,890
Ⅰ至2年	799,352	580,242
2至5年	642,140	876,838
超過5年	135,490	_
總計	2,418,091	2,051,970

本集團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借款主要為浮息借款,按貸款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介乎4.05%至5.70%(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4.05%至5.70%)。

本集團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借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按固定利率介乎6.56%至II.43%(二零二三年: 6.56%至II.43%)計息。

本集團的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418,091	2,051,970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大部分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彼等按浮動利率計息。

29. 遞延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非即期	108,822	78,560
即期	7,744	5,782
總計	116,566	84,342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購買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地方政府授予的補助,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 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攤銷。

上述遞延收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_
於九月一日	84,342	72,266
添置	38,528	18,494
解除至其他收入	(6,304)	(6,418)
於年末	116,566	84,342

30. 租賃負債

	流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非流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非流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設備 土地使用權	1,775 1,124 –	71,167 2,248 –	72,942 3,372 -	1,686 1,457 16,551	68,779 3,371 –	70,465 4,828 16,551
總計	2,899	73,415	76,314	19,694	72,150	91,844

30.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為其經營活動租賃樓宇及設備,該等負債按租賃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租賃 人民幣千元	設備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_	64,637	7,142	71,779
添置	16,551	_	_	16,551
利息開支	_	4,165	308	4,473
租賃付款	_	(2,341)	(2,622)	(4,963)
租賃期修訂影響		4,004		4,004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6,551	70,465	4,828	91,844
利息開支	_	4,447	245	4,692
租賃付款	(16,551)	(1,970)	(1,701)	(20,222)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72,942	3,372	76,314

31. 遞延所得税資產

遞延所得税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税資產:		
— 將於 I2 個月內收回	1,242	1,834

31. 遞延所得税資產(續)

遞延所得税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呆賬撥備的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税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_
於損益計入(附註12)	1,834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834
於損益扣除(附註12)	(592)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242

32.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1,464	266,254
因滿足政府施加的持續條件及要求而減少	(6,957)	(6,957)
估算利息開支	14,337	14,599
修訂金融負債的收益	(35,495)	(12,432)
重新計量與已收政府補貼有關的應付政府機關款項 (收益)/虧損淨額(附註a)	(21,158)	2,167
於年末	233,349	261,46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本集團的其他非流動應付政府機關款項與貴州學院及其贊助公司(兩者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過去數年為建設貴州學院前身學校的校園而收取的政府補貼有關。經評估,政府補貼為具有持續條件及要求,而貴州學院及其贊助者未全面遵守相關條件及要求,因此確認該等補貼為應付當地政府機關款項。本集團管理層於各財政年度根據可得資料(包括(其中包括)貴州學院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已提交由非營利性學校轉為營利性學校的申請)重新評估應付款項。轉型過程將涉及財務清算程序,以識別及評估貴州學院的資產及負債價值,包括釐定政府資金的投資性質及轉型完成後需償還予政府的金額(如有)。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管理層與當地政府機關磋商所得的最新資料(包括完成轉型的最新大致時間)重新評估應付款項。由於當地政府機關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申請程序,因此完成轉型的時間較原先預期為長,而本集團將提供服務以履行政府施加的持續條件及還款,其期限亦較原先預期為長。因此,估計完成轉型的大致時間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還款金額則由人民幣28,6657,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80,280,000元。該等變動導致重新計量有關已收政府補助的應付政府機關款項產生收益人民幣12,432,000元。經扣除估算利息開支人民幣14,599,000元後,本集團將該收益入賬列作虧損人民幣2,167,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亦根據管理層與當地政府機關磋商所得的最新資料(包括完成轉型的最新大致時間)重新評估應付當地政府機關款項。由於當地政府機關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申請程序,因此完成轉型的時間較原先預期為長,而本集團將提供服務以履行政府施加的持續條件及還款,其期限亦較原先預期為長。因此,估計完成轉型的大致時間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還款金額則由人民幣280,28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59,409,000元。該等變動導致重新計量有關已收政府補助的應付政府機關款項產生收益人民幣35,495,000元。經扣除估算利息開支人民幣14,337,000元後,本集團將該收益入賬列作收益人民幣21,158,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3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16,404	33,25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98,437	84,588
一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20,525	20,117
一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I7)	1,402	8,385
一 融資成本(附註 II)	98,036	77,651
一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附註9)	680	394
一 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附註26)	_	613
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22)	14	(4)
一匯兑差額淨額	91	(5)
一 收回訴訟索賠收益	(22,313)	_
一 重新計量與已收政府補貼有關的應付政府機關款項(收益)/虧損	(21,158)	2,167
一 遞延收益攤銷(附註7)	(13,261)	(13,375)
一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附註8)	(8,058)	_
一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48	_
營運資金變動:		
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131)	(21,965)
一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605	(6,762)
一合約負債	(80,096)	38,9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3,925	223,976

34.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列出每個所示期間的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287,976	374,6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	90	105
借款(附註28)	(2,418,091)	(2,051,9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貸款性質(附註36)	(42,267)	(27,463)
租賃負債(附註30)	(76,314)	(91,844)
債務淨額	(2,248,606)	(1,796,554)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 關聯方的 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流動性質 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							
債務淨額	(1,370,753)	(16,434)	(71,779)	(1,458,966)	286,206	96	(1,172,664)
現金流量	(607,479)	(11,029)	4,963	(613,545)	88,412	_	(525,133)
其他變動	, ,	, ,		, ,			, ,
因租賃期增加而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_	-	(16,551)	(16,551)	-	-	(16,551)
因租賃期修訂而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4,004)	(4,004)	-	-	(4,004)
利息開支(附註口)	(73,738)	_	(4,473)	(78,211)	-	_	(78,211)
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8)	_	-	_	_	-	4	4
匯兑調整	_	_	_	_		5	5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							
が一マーニャバカニ ロリ 債務淨額	(2,051,970)	(27,463)	(91,844)	(2,171,277)	374,618	105	(1,796,554)
現金流量其他變動	(223,145)	(11,858)	20,222	(214,781)	(86,642)	-	(301,423)
利息開支(附註11)	(142,976)	(2,946)	(4,692)	(150,614)	_	_	(150,614)
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8)	(112,770)	(2,710)	(1,072)	(130,011)	_	(14)	(130,011)
正 正 注 正 記 記 記 記 に の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_	_	_	_	_	(1)	(1)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 	(2,418,091)	(42,267)	(76,314)	(2,536,672)	287,976	90	(2,248,60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重大資本開支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造樓宇的承擔	182,547	445,080

36.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即訂約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倘受到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則訂約雙方亦被視為有關聯。

本集團擁有人、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系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本集團與有關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	關係	

黄玉林先生

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

本集團亦與控股股東的家庭成員有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與關聯方 交易產生的結餘。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i)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一 黃玉林先生	14,804	11,029
(ii)	關聯方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擔保: 一 黃玉林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1,257,311	900,406
		1,272,115	911,435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八月三十一日

	3(7 (7) — 1 H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一黃玉林先生(非貿易)	42,267	27,463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8%計息(二零二三年:4.8%)及須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行政人員及本公司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薪酬	10.537	11044
新立及新聞 酌情花紅	10,536	1,044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2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3	279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	289	333
	11,068	11,91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り	人月	Ξ-	+-	H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42,382	842,38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3	1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7,589	380,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	486
	338,158	381,533
資產總值	1 100 540	1,223,915
具性総性	1,180,540	1,223,713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22	3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918	8,918
負債總額	9,240	9,240
權益		
股本	89	89
股份溢價	433,763	433,763
其他儲備 25(d)	789,000	789,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	53,382	53,382
法定盈餘儲備	2	2
累計虧損	(104,936)	(61,561)
總權益	1,171,300	1,214,675
/dx 145 3-7 7-7 /dx /dx		
總權益及負債	1,180,540	1,223,91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黃玉林先生

主席

干甜女士 *董事*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附註 25(d))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789,000	433,763	52,769	2	(41,521)	1,234,01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年內虧損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789,000 - -	433,763 - -	52,769 - 613	2 -	(41,521) (20,040)	1,234,013 (20,040) 613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789,000	433,763	53,382	2	(61,561)	1,214,58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年內虧損	789,000 -	433,763	53,382 -	2 -	(61,561) (43,375)	1,214,586 (43,375)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789,000	433,763	53,382	2	(104,936)	1,171,2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應支付的本公司各董事薪酬列示如 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酬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福利、醫療及 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主席						
黃玉林先生(i)	2,188	2,882	-	-	-	5,070
執行董事						
干甜女士	_	696	_	59	38	793
王立先生	_	535	_	48	38	621
劉春斌先生	_	456	_	44	37	537
王勝華先生(ii)	_	_	_	_	_	_
楊睿宸先生(ii)	-	557	-	16	-	573
非執行董事						
李存益先生(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萬龍先生	191	_	_	_	_	191
王東林先生	124	_	_	_	_	124
黄居鋆先生	191	_	_	_	_	191
施禮賢先生	120	_	-	-	-	120
	2,814	5,126	-	167	113	8,220

38.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以股份為基礎	福利、醫療及	退休金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	的酬金開支	其他開支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1 A						
主席						
黄玉林先生(i)	2,149	2,851	_	П	11	5,022
執行董事						
干甜女士	-	696	_	54	32	782
王立先生	_	465	57	46	32	600
劉春斌先生	_	387	33	43	32	495
王勝華先生(ii)	_	40	-	_	_	40
楊睿宸先生(ii)	-	1,166	-	-	32	1,198
非執行董事						
李存益先生(iii)	_	42	-	_	_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萬龍先生	222	=	=	=	_	222
王東林先生	125	_	_	_	_	125
黃居鋆先生	125	_	-	_	_	125
施禮賢先生	118	_	_	_	_	118
	2,739	5,647	90	154	139	8,76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 (i) 黃玉林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 其於擔任行政總裁時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王勝華先生及楊睿宸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ii) 李存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b) 其他披露資料

除上文及於附註26、28及36(b)所披露者外: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管理提供其他 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退休福利(二零二三年:無)。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獲支付或應收終止福利(二零二三年:無)。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已付董事的款項(二零二三年:無)。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董事之間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三年:無)。
- 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本公司參與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 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承受港元(「港元」)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並未對沖外幣的任何波動。

就匯率變動的損益敏感度主要來自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兑人民幣匯率 — 升值5%	31	26
港元兑人民幣匯率 — 貶值5%	(31)	(26)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並未對沖其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倘若借款利率較現時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上升/下跌約人民幣5,340,000元及上升/下跌約人民幣5,69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下的責任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源於對手方的潛在違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概無抵押品。本集團計及財務狀況、信貸 記錄、前瞻性資料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對方手的信貸質素。管理層亦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收 回機會,並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大型金融機構,而管理層認為其屬於高信貸評級及沒有重大信貸風險。

(i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歸納。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以及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就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對手方主要為財務狀況穩健的大企業。本集團與對手方保持密切溝通。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程度,並認為基於以往與彼等的合作及前瞻性資料,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風險極低。管理層定期審視各項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續)

就來自學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乃按下文所載釐定:

報告期	少於▮年	I 年至2年	2年至3年	超過3年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6.5%	26.6%	65.9%	97.9%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8.83%	100%	100%	100%

當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來自學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時,管理層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於評估學費及住 宿費付款政策變動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少,可能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好轉。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載於附註 20。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年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校園建設保證金、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款項,以及來自第三方及前股東的應收貸款。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機會,並於年內持續檢討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產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

尤其會考慮以下指標:

- 預期會導致對手方履行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動的業務、金融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對手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付款狀況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續)

不論上文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即推定信貸風 險顯著增加。

當對手方在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到期後90日內未能作出付款,即視為金融資產違約。

當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例如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償還計劃),即撇銷金融資產。當債務 人逾期超過365日未能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時,本集團會將貸款或應收款項劃作 撇銷。於貸款或應收款項已經撇銷後,本集團仍會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以嘗試收回到期應收款 項。倘收回款項,則該等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定期審視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 金融資產期限內,本集團通過及時地就預期信貸虧損適當計提撥備來説明其信貸風險。在計 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賬款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 作出調整。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864	344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9)	903	2,520
於年末	3,767	2,86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的水平, 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所得內部產生現金流 量及向金融機構借款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經計及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預期現金流量及 銀行的持續支援,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按基於年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的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分析。 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 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Ⅰ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附註32) 租賃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6% 4.8% - 6.38%	2,418,091 42,267 233,349 76,314	2,467,380 42,267 259,409 108,989	859,327 42,267 - 3,274	827,492 - - 12,606	645,071 - 259,409 32,309	135,490 - - 60,800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不適用	263,604	263,604	263,604	-	-	-
		3,033,625	3,141,649	1,168,472	840,098	936,789	196,290
_零二三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 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附註32) 租賃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66% 4.8% - 5.38% 不適用	2,051,970 27,463 261,464 91,844 226,275	2,221,016 27,463 280,280 128,815 226,275	695,543 27,463 — 19,825 226,275	666,100 - 280,280 3,274	859,373 - - 34,391	- - - 71,325
		2,659,016	2,883,849	969,106	949,654	893,764	71,3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使本集團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及
- 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淨額	2,248,606	1,796,554
總權益	860,732	845,365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261%	213%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大幅上升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借款的增幅大於所賺取的溢 利。

(c) 公平值估計

(i) 公平值層級

為顯示釐定公平值時所採用輸入數據的可靠程度,本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所指定的 三個級別。對各個級別的闡述列於表格下方。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之金融資產。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股權投資	90	-	-	9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 股權投資	105	_	_	10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第一層: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交易型和可供出售的證券)的 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 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歸入第一層。

第二層: 不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對特定實體估計的倚賴。倘釐定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歸入第二層。

第三層: 如一項或多項主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歸入第三層。非上 市股本證券就是這種情況。

(ii) 用於確定公平值之估值技術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引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
- 基於可觀察收益率曲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40.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重新審閱其他收入的呈列方式,有關「年內確認政府補貼及資助」部分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為「重新計量與已收政府補貼有關的應付政府機關款項收益淨額」,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從而達致更適當的披露目的。